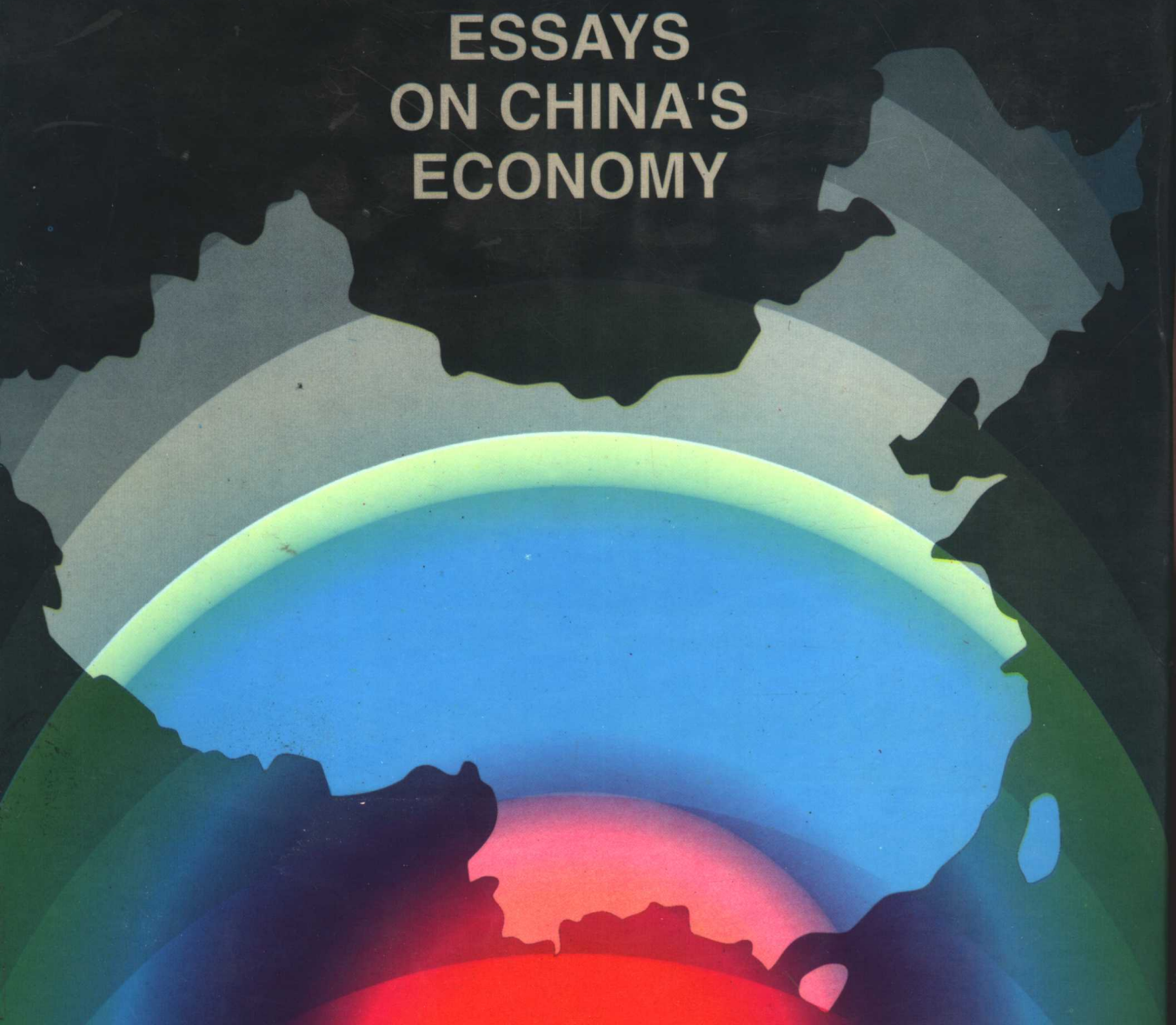


中国 经济文库

主编 乌杰

ESSAYS
ON CHINA'S
ECONOMY



中国经济文库

ESSAYS ON CHINA'S ECONOMY

主 编 乌 杰

副主编 王 潼 邹东涛 宋洪训

曹远征 樊 纲 魏 杰

综合理论卷



中央编译出版社

目 录

改革理论

改革一般理论

- 关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方向的探讨 柳随年(1215)
- 调整与改革孰为核心? 梁文森 田江海(1220)
- 关于经济体制改革问题的探讨 薛暮桥(1223)
- 从横向联系和纵向联系谈体制改革 廖季立(1229)
- 关于改革经济管理体制的若干设想 肖灼基(1232)
- 关于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几个问题 马 洪(1239)
- 略论经济机制 陈吉元(1248)
- 改革:我们面临的挑战与选择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综合调查组(1253)
- 经济民主论 蒋一苇(1264)
- 谈谈检验改革成果的标准问题 江森泽(1271)
- 论改革过程 樊 纲(1274)
- 寻求改革的稳定形式 盛 洪(1283)
- 从二元机制的“非凸组合”看中国经济改革的市场化取向 邹东涛(1289)
- 论经济缝隙、缝隙经济和经济体制 于祖尧(1293)
- 热点、难点、疑点的超常规解析 陆涌华(1297)
- 改革的基点:释放个人经济决策权 叶国鹏(1305)
- 趋同假说与中国经济改革 晏智杰(1308)
- 中国经济制度结构的变迁 刘铁民(1313)

改革目标模式

- 农业生产责任制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杜润生(1319)
- 关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问题
.....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比较经济体制研究课题小组(1325)
- 经济体制改革与宏观经济管理 刘国光等(1334)
- 国家调控市场 市场引导企业 王积业(1345)
-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面临的局势与选择 吴敬琏 周小川等(1350)
- 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一种整体设想
..... 吴敬琏 周小川 楼继伟 李剑阁 刘力群 石小敏(1358)

- 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和“底线” 佐 牧(1364)
- 《经济体制改革十年规划和“八五”纲要》(选登) 国家体改委(1368)
- 对近中期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整体性设计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总体设计》课题组(1379)
- 90年代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纲领 高尚全(1383)

改革大思路

- 改革:关键时期的选择 国家体改委综合规划司(1392)
- 中国经济体制中期(1988—1995)改革纲要 中国社会科学院课题组(1412)
- 1988—1995年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纲要 北京大学课题组(1423)
- 经济体制改革 1988—1995年规划纲要 中央党校课题组(1437)
- 1988—1995年中国经济体制改革规划 中国人民大学课题组(1448)
- 经济体制中期改革规划纲要 吴敬琏课题组(1461)
- 中国农村经济体制中期(1988—1995)改革纲要 国务院农研中心发展研究所课题组(1476)
- 今后八年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思路 国家计委课题组(1485)

我国 1988—1995 年经济体制改革纲要	上海课题组(1490)
经济改革的基本思路	厉以宁(1497)
改革方式	
审势·反思·选择	金立佐(1502)
经济运行模式的转换	华生 何家成 张学军 罗小鹏 边勇壮(1507)
我国经济改革过程中的双重体制问题	赵人伟(1513)
关于改革战略选择的若干思考	吴敬琏(1521)
权利配置理论初探	周显今 解学智 夏德仁 解学慧 朱乐尧(1530)
坚持适度分权方向 重塑国家管理格局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宏观经济管理课题组(1534)
论行政性分权和经济性分权	刘吉瑞(1541)
中国经济现代化进程中的体制变革分析	曹远征(1546)
国民经济运行机制的转变与改革战略的选择	郭树清(1553)
系统辩证论与我国改革	乌杰(1560)
改革深化的思想障碍:新的僵滞观念	冒天启(1563)
论九十年代改革的推进方式	彭森(1566)
两种改革成本与两种改革方式	樊纲(1571)
现阶段经济改革的若干战略性问题及处理方式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设计课题组(1580)
论中国经济改革的渐进式道路	林毅夫 蔡昉 李周(1585)
中国经济改革的推进方式及其中的公共选择问题	刘世锦(1591)
改革的方法和方式的改革	乌杰(1597)
经济改革的“拉弗曲线”与“成本—收益”分析	戈晓宇(1602)
中国国营企业改革与经济体制平稳转轨的方式和步骤	田国强(1608)
改革反思	
对几年来经济建设与经济改革的反思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建设与改革研究课题小组(1613)
中国经济改革理论十年回顾	刘国光(1618)
中国改革十年:回顾、反思和前景	华生 张学军 罗小鹏(1626)
经济学家首先要尊重历史和事实	石小敏 刘吉瑞(1670)
中国改革的进展、制约和对策	程秀生(1686)
对改革的回顾与思考	谷书堂(1691)
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经验	连锦聚(1696)
中国经济改革中的宏观体制变动	曹远征(1704)
改革模式比较	
关于社会主义经济模式的比较研究	荣敬本(1708)
吸取南斯拉夫经验,避免强化地方分权	楼继伟(1713)
布鲁斯与科尔内的经济体制改革目标模式比较	许柏年(1715)
从国际比较看中国经济改革	郭树清(1720)
中国改革目标模式的选择与比较经济体制学	江春泽(1725)
从“市场之谜”和“政府之谜”看中国“政府主导型市场经济”的道路	邹东涛(1744)
兰格模式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	罗卫东 蒋自强(1748)
专项改革问题	
略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财政改革	宁学平(1753)
关于人民公社经济体制改革的研究	李泽中(1760)
关于中心城市改革的几个问题	林凌(1764)
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土地价格和土地付费问题	张纯音 孔敏(1767)
利改税和企业扩权与计划体制改革	魏礼群(1771)
批发商业体制改革浅论	陶珩(1776)
粮食流通体制的战略性大改革	吴硕(1780)
我国的房租与房租改革	乔荣章(1783)
专业银行企业化探讨	赵致民(1786)

论城市土地的有偿使用	高映轸(1789)
继续推进中等城市机构改革的试点	贺光辉(1798)
城市计划单列的窘境与出路	毛振华(1801)
中国金融体制改革进程	刘鸿儒(1804)
论金融改革	蔡重直(1808)
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探讨	余国耀 黄宇宏(1813)
小城镇不能作为我国城市化道路的模式选择	王圣学(1817)
论我国城镇住房制度改革	王育琨(1821)
税利分流的理论分析与实践探索	范恒山 尤象都(1825)
中国金融资产结构分析	谢 平(1827)
深化财政改革 理顺分配关系	邓子基(1836)
关于振兴财政若干问题的思考	刘国良(1840)
建立一个规范、有效的财政新体制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总体设计》课题组(1845)
论宏观级差地租	夏永祥(1848)
中国经济市场化进程中的银行业变革模式选择	惠小兵(1852)
社会主义的政府与企业:从“退出”角度的分析	张 军(1857)
关于组建合作银行的若干问题	徐永健(1863)
深化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刘志峰(1868)
对外开放	
关于利用外资的几个认识问题	方 生(1871)
我国对外贸易体制改革问题	郑拓彬(1872)
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理论和实践	季崇威(1877)
当前我国引进和对外经济贸易的制约因素和改进设想	黄方毅(1883)
汇价水平的变化与对外经济的发展	王振中(1888)
全面正确地认识和执行外向发展战略	季崇威 杨 沐(1893)
关于外商在中国大陆投资成片开发问题的研究	常修泽(1897)
重返关贸总协定的思考	阎宗陶(1902)
对外经济运行与宏观调节	阎 潜(1905)
人民币走向可兑换	《实现人民币可兑换》课题组(1910)
“中策现象”:关于“引资改造”的解析与思考	胡舒立(1919)
经济高速增长与外资的利用	王积业(1926)
跨国经营战略:势在必行 行之有方	黄美来 赵 弘(1929)

企业理论

企业改革思路

略论自负盈亏	张曙光(1935)
如何正确地认识企业自主权的客观依据	林青松(1939)
国营企业实行经济责任制的几个问题	许涤新(1944)
对国营企业扩大经营管理自主权几个问题的探讨	黄振奇(1947)
试论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股份制度	曹凤歧(1951)
微观经济基础的重新构造	华 生 何家成 张学军 罗小鹏 边勇壮(1956)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动力不能是化公为私的股份制	马 宾(1962)
联结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的桥梁	华 生 何家成 张学军 罗小鹏 边勇壮(1964)
尽快使国有企业成为真正的法人企业	唐丰义 杨 沐 王玲玲 丁敬平 郑海航(1977)
论承包经营的条件、作用和推广问题	王绍飞(1982)
承包制:国有企业体制改革的初始选择	杜海燕(1986)
企业集团与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改革	伍柏麟 俞忠英(1992)
股份制是明确企业财产关系的最好形式	厉以宁(1996)
论政府与企业间的谈判	陈 郁(1999)

认真完善和发展承包制	何建章(2003)
对企业兼并中几个问题的探讨	中国人民大学工经系课题组(2009)
论坚持和完善企业承包制	杨培新(2013)
合作制:城镇小企业改革目标模式的最佳选择	佐 牧(2018)
我国试行股份制的目的与存在的问题	贺 阳(2021)
论企业法人相互持股	吴家骏(2025)
国有企业改革三种基本思路的理论分析	银温泉(2028)
中国企业兼并面面观	北京思源兼并与破产咨询事务所(2032)
国有企业改革备忘录	丁宁宁(2039)
论实现西方现代公司制度的中国化	王 琢(2042)
国有经济主导论系统探讨	王仕元(2049)
企业制度建设	
企业领导制度中的一个问题	王梦奎(2053)
论厂长负责制	黄 源(2058)
企业不应有行政级别	邹东涛(2062)
企业破产制度的若干问题	曹思源(2063)
法人资产制度与企业自负盈亏	杨瑞龙(2070)
企业组织制度的初步探讨	张华贵(2074)
跳出旧体制的框架 创立新的企业制度	王 珏(2077)
论现代企业制度	韩志国(2081)
中国企业制度创新的三大理论支柱	常修泽(2084)
关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难点与对策建议	杨德向 张晓文 赵晓燕(2088)
公有民营科技企业产权制度分析	郑红亮 林云生(2099)
关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若干问题的思考	洪 虎(2105)
产权理论与产权改革	
国家所有权与租赁经营的管理问题	张忍成(2116)
论企业产权转让制	田 源 乔 刚 朱 雍(2119)
论企业所有制与企业法人所有权	纪 鹏(2124)
现代西方产权理论与企业行为分析	刘 伟 平新乔(2128)
论法人所有权	胡祥甫(2135)
关于企业产权管理	齐桂珍(2140)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产权关系与职工当家做主	冯宝兴(2142)
论企业产权的确立	王国刚(2145)
产权何日不困扰	高 路(2151)
产权清晰: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石	邹东涛(2154)
企业行为与企业经营机制	
企业经济行为与经济体制改革	史正富 罗首初(2157)
论企业活力与企业行为约束	卫兴华 洪银兴 魏 杰(2164)
刺激与约束	周立群(2168)
要用市场经济观念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张维达(2172)
全民所有制企业三项制度改革的理论与实践	宋 涛(2177)
论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的内涵	张明龙(2182)
企业改革的一般理论	
企业本位论	蒋一苇(2185)
企业目标论	罗首初 潘振民(2194)
我国国有企业模式的演变	周叔莲(2199)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若干思考	郭元畴(2204)
经济体制组织选择与国有企业制度改革	刘世锦(2209)
国营企业改革与非国营经济发展	周振华(2215)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改革	陈佳贵(2218)
论国有企业的改造	朱善利(2223)
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几点思考	张军扩(2227)
其他企业问题研究	
论国营企业的首要经济任务	王 瑒(2230)
中国国营工业固定资产的评估	陈 宽 谢千里 T·罗斯基 王宏昌 郑玉歆(2233)
企业创新论	常修泽 戈晓宇(2239)
我国企业理论演进的回顾与思考	周立群(2244)
双重命运共同体:企业改革中利益联系	杨秋宝 张晓民(2249)
论创新扩散过程中“边际企业”的均衡	宋光茂(2252)
企业与银行关系的重建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总体设计》课题组(2258)
关于企业集团发展的若干问题	林 叶(2264)
企业正面临文化时代的新挑战	蒲心文 李惠斌(2267)
论企业经营力商品化	刘恩嘉(2269)
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力度是搞好国有经济的重要举措	刘志峰(2272)
如何认识和发挥国有企业的优势	冯 并(2274)

所有制理论

所有制一般理论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问题	董辅初(2281)
关于我国国家所有制问题	李运福(2286)
试析单纯所有权、经济所有权与完全所有权	陈湘舸(2291)
再论我国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问题	董辅初(2295)
虚拟私有制论	范恒山(2300)
优化公有制是重大的历史命题	杨承训(2309)
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演变	薛暮桥(2313)
所有制内部结构的重新构造:所有权结构与“两权分离新说”	宋光茂(2322)
论私有制与公有制的功能互补	忠 东(2326)
公有制经济内在矛盾及其解决方式比较	刘世锦(2330)
所有权的经济性质、形式及权能结构	刘 伟(2335)
发展市场经济与完善所有制	樊 纲(2341)
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改国有经济的传统模式	杨启先(2343)

所有制结构问题

从所有制结构看社会主义发展的阶段	雍文远 罗 宗(2352)
从实践看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	唐宗焜(2357)
关于我国现阶段生产关系基本结构的若干理论问题	吴敬琏(2363)
国有经济的改革:从绝对优势转向相对优势	张中华(2371)
国有企业非国有化形式的探讨	何家成(2373)
让集体经济在数量上占优势势在必行	戎文佐(2378)
关于我国所有制结构的现状、问题和建议	郭振英 卢 健 宋 宁 张 泰(执笔)(2383)

改革理论

- 改革一般理论
- 改革目标模式
- 改革大思路
- 改革方式
- 改革反思
- 改革模式比较
- 专项改革问题
- 对外开放

改革一般理论

关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方向的探讨

柳随年

为了使生产关系进一步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更好地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党中央和国务院决定要对现行经济管理体制进行一次全面的彻底的改革。这是一个重大的决策,它必将对我国的经济生活以及上层建筑带来巨大变化。现在很多同志献计献策,希望尽快改革,但是具体怎么改,大家的想法还不那么一致,分歧主要在改革的方向上,要首先统一对这个问题的认识。经济体制改革涉及的面很广,一环套一环,牵一发而动全身,是一件很复杂的事。如果不弄清楚改革的方向,没有一个全盘打算,急急忙忙动手改革,不仅达不到预期的效果,而且可能把经济搞乱,把改革的名声搞坏。

经济体制究竟朝什么方向改,需要进行一次群众性的大讨论、大辩论。不如此就无法统一思想、统一步调。这里谈谈我个人的一些看法,不妥之处,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一、现行经济管理体制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国现行的经济管理体制,是50年代从苏联学来的。这套办法强调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实行以部门为主的垂直管理,生产建设任务由国家统一下达,物资统购包销,财政统收统支,外贸进出口统一管理,物价统一规定,劳动力统一安置。与此相适应的是一套行政管理办法。这种制度对集中全国力量保证重点建设,合理分配资源,改变地区布局,有积极的作用,特别是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在经济发展水平不高、经济结构比较简单的情况下,更适合生产力发展的需要,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但随着经济的发展,这种管理体制的毛病也开始显露出来,主要是行政管理割断了企业之间、部门之间和地区之间的经济联系,影响了经济协作,同时由于中央部门管的过多、过细、过死,束缚了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20多年来,我们进行过多次改革,想解决这个问题,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和进步,但由于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破坏和干扰,也由于我们没有及时地认真地总结改革的经验,使一些好的做法不能坚持和发扬,一些错误的做法不能及时纠正,总是找不到我国经济体制的症结,因此改革的效果不很显著,经济生活中既死又乱、效率低下的问题一直得不到解决,严重地影响了技术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

现在需要研究的问题是现行体制的毛病究竟在哪里?治病总得先找到病源,否则,难以对症下药。在这一问题上,目前主要有两种看法:

一种看法,认为主要问题仍然是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的关系没有处理好。有的认为中央集权不够,工业企业特别是一些骨干企业大多在地方手上,中央主管部掌握的太少,形不成一支“野战军”,财政收入和物资地方掌握的比重也比较大,使用分散,形不成一个“拳头”,削弱了统一计划,在生产和建设上造成了很大的盲目性。与此相反,有的认为中央集中过多,下放的企业、财政收入等名义上在地方,而实权仍掌握在中央主管部手里,地方权太小,办大小事都得请示部,影响地方的积极性。

第二种看法,认为主要是没有处理好国家同企业的关系,过多地采用行政办法管理经济。企业无论是中央部管还是地方管,都是行政机构的附属物,本身生命力很弱,不能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单位发挥作用,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

我的看法是,要承认现行体制在中央集权和地方分权方面的确存在着问题。主要是有些该由中央集中管的事,如国家统一计划、重要的比例关系、全国经济建设的布局 and 规划、经济技术政策等没有很好的管起来,特别是计划,由于种种原因不按经济规律办事、瞎指挥的情况不少,致使国民经济有些比例关系长期失调,生产力布局不够合理,资金使用分散,重复建设不少;另外有些该由地方管的事,如农业、城市建设、地方各项事

业的发展和事业费的安排等,中央部门干预太多,又没有放手让地方去管,妨碍了地方积极性的发挥。但主要问题还是企业权力太小,计划管得太多,统得过死,没有很好地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过多的用行政办法管理经济。这种管理办法,不符合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影响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充分发挥。

首先,按行政系统管理经济与生产的社会化的要求不相适应。社会化大生产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各个部门、各个环节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分工协作关系。它要求企业与企业之间能够实行最合理、最紧密、最及时的联系,否则社会扩大再生产就无法顺利进行。企业按行政区域、行政系统管理,就必然使企业之间、行业之间、地区之间横向的内在经济联系,被各种行政系统、行政层次所切断。造成军工一套、民用一套、中央部门一套、地方一套,大套中又有小套,各自自成体系,互相割裂,互相封锁,有些企业甚至成了小社会,不搞综合利用,不实行专业化协作;办事全靠会议、靠批条子,扯皮多,效率低;生产点多、量小、质次、价高;重复生产,重复建设,浪费人力、物力、财力;严重地阻碍了技术的进步和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行政机构越来越多,这个矛盾也越来越尖锐。

第二,过多的自上而下的指令性计划与复杂多变的国民经济不相适应。国民经济错综复杂,在企业中,不仅有全民所有制企业,而且有集体所有制企业,工业、农业、运输业、建筑业和商业等基层单位合在一起有上百万个,产品品种、规格更是不计其数。各种生产条件和社会需要又经常变化。自上而下的国家计划既不可能把全国上百万个企业的产供销衔接起来,又不可能对各种不断变化的情况迅速作出反应,也不允许企业根据这种变动自行调整。把经济搞得非常死,瞎指挥,主观主义,几乎无法避免,企业的产供销往往长期脱节,造成社会劳动的巨大浪费。

第三,统收统支、大包大揽、吃大锅饭的办法与用最少消耗取得最大效果的要求不相适应。各部门、各企业经营好坏与自身的经济利益不挂勾,搞得好的得不到好处,搞得不好的也不承担经济责任。既无内在的动力、又无外在的压力促使他们改善经营管理。从上到下只对上级负责,对由上而下的计划负责,只注重产值产量,不注意经济效益,不讲经济效率。不少人不是把主要精力放在提高质量、增加品种、减少消耗、降低成本、扩大积累、改进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上;而是放在“推”与“争”上,推与自己无利的生产任务、推上缴任务、推外调任务,争投资、争项目、争物资、争劳动力,现在又加了一个争外汇、争引进,所谓“一年之计在于争,争到了一年主动,争不到一年被动”。

上述问题为什么会长期存在呢?这与我们对一些理论问题的认识混乱有关。长期以来,我们对生产关系如何适应我国生产力现有水平和发展要求缺乏认真的研究,过分夸大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现行管理体制的许多做法实际上超越了现有的生产力水平,违背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我们往往把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绝对化,以为计划管的范围越大越好,似乎有什么活动不直接纳入计划,就要产生资本主义,把计划管理和利用价值规律对立起来,甚至把价值规律看作异己的力量,认为既然我们通过国家计划来调节经济活动,价值规律就不起调节作用。实际上,我们的经济只能是一种建立在商品生产基础上的计划经济。国家计划只能提出各种要求,如何具体实现这些要求,必须利用价值规律。单纯利用行政命令来处理各部门、各地区甚至基层企业的经济活动,决不可能符合错综复杂、千变万化的经济关系,必然会违反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产生主观主义“瞎指挥”。

我们还把全民所有制经济,甚至把包括集体所有制在内的整个社会主义经济当做一个姓“国”的家产,其活动由国家任意安排,产品由国家随意“调拨”,不承认它们是独立的经济单位。其实整个经济与人体相似,应当是一个由许多器官、细胞组成的有机体。其中,中枢神经起总的指挥作用,但每一个器官、每一个细胞都各自发挥它的作用,当受到损害时能够自己调节,或者不通过中枢神经联合起来进行调节。如果每一个细胞都没有自己的生命,不能独立发挥作用,整个机体就无法生存。我们计划管得这么多,统得这么死,不利用部门、地区、企业自己的生命,让他们在一定的范围内自行调节,经济怎么可以健康发展呢?

二、经济体制改革的几种设想

由于对存在的主要问题认识不同,因此对改革的方向各方面意见也不一样。概括起来大体有三种设想。

第一种设想:以中央部为主集中管理,适当扩大地方和企业的权限,并在一定的范围内采取一些经济办法,利用一些经济手段。

具体想法是:重点企业和产供销面向全国的大型企业由中央部管理,主要的生产建设任务仍采取自上而下的指令形式下达,主要生产资料和消费品由国家分配,基本建设投资由国家统一安排,劳动力、物价和进出口贸易由国家统一管理。在这个基础上按行业组织一些公司,扩大企业一些自主权,给地方增加一点机动财力,流动资金和一部分基本建设投资实行银行贷款等。采取这个方案,中央各部需要收回相当一部分企业,国家分配的物资品种也要大大增加,中央各部委的机构需要继续增强。

这种设想,从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实践看有一定的好处,它有利于集中人力、物力、财力进行重点建设,有利于在行业内部统筹安排,有利于支援落后地区,同时由于改动不大,从现有经济管理水平看,实施起来阻力比较少。

问题是:现行经济管理体制存在的问题,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几十个部门的手向下伸,自成体系,各搞一套的局面扭转不过来。国家与企业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地方与地方之间仍然矛盾重重。中央机构臃肿、办事效率低、瞎指挥的问题很难解决。

第二种设想:在中央统一领导下,以省、市、自治区为主分散管理。

具体想法是:中央除管铁路、民航、电讯干线、长江航运、海运、跨省电网、输油输气管线、国防工业和全国重点科学研究及重点大学等以外,其他企事业单位全部交地方;计划以省为主;财政确定固定上交数或上交比例;物资核定基数,固定调出调入量,一定若干年,各部门、各地区发生产品数量、品种不足或多余时,可以在省与省之间、省与中央部之间实行商品交换,也可以通过进出口贸易自行调节;省与省之间可以联营或成立股份公司等。

这个方案的好处是,便于地方统筹安排,各省市可以“八仙过海”,各显其能,展开竞争,促进经济的发展,可以解决全国吃“大锅饭”的问题,有利于加强省市的经济责任。

问题是:这种体制把全国完整的统一的国民经济体系分割成 29 块,不利于全国的综合平衡和地区布局,不利于全国战略性的重点建设,不利于地区之间的经济协作和经济交流,地区差别会进一步扩大,会对扩大企业自主权,采用经济手段、经济办法管理经济带来很大的限制。如果完全按经济规律办事,允许企业的活动按经济原则、经济区划进行,那么势必会冲破这种以地方为主的管理体制。

第三种设想,经济管理和行政管理分开,中央和地方在行政管理权限方面进行适当划分,经济主要靠经济系统、经济组织管理;适当扩大企业自主权,按照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打破部门之间、打破地区之间的界限组织整个经济活动,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充分利用经济手段,经济办法管理经济,实行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

具体想法是:中央主要管计划、经济发展方向、方针、政策和经济立法等;地方主要管各项事业发展、生活服务、城市建设等;企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在一定范围内自己管理人财物、产供销,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和自负盈亏,企业要根据占用国家资金多少,来确定对国家的贡献,企业在哪里,就给哪里缴税,同时也向国家交税,企业经营好坏要和企业及职工的切身利益紧密结合;在调整、整顿的基础上对企业梳一下辫子,按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需要,按经济的内在联系,打破部门和行政区划的界线,打破军工、民用的界线,也不受全民、集体所有制的限制,组织一批专业公司和联合公司;国家主要通过计划和各种经济立法、经济手段,同时保留必要的行政手段来指导、控制、协调企业的经济活动;国家计划管扩大再生产的主要方面,重点企业生产建设计划、基本建设投资的主要部分、骨干项目的建设、主要物资分配、工资提高幅度、重要产品价格等国家要控制、从严管理,尽量减少下达指令性指标,国家计划重点放在中长期计划上,中长期计划要留有充分的余地,搞好综合平衡把提高经济效益和改善人民生活放在重要位置,年度计划在国家控制数字的指导下,以企业计划为基础自下而上地制定;加强民主管理,使工人真正成为企业的主人,提高经济管理人员的地位,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加强社会监督和经济监督,有些监督机构要实行垂直领导;现有的一些专业性的行政机构要大大精简,有的撤销、有的合并。

这种设想的好处是,能够充分调动企业和经济组织的主动性积极性,促进社会分工,提高经济效益,推动技术进步,从根本上解决吃大锅饭的问题;能够使中央决策机构从繁琐的事务中解脱出来,致力于重大经济方针、政策的研究,搞好综合平衡,加强计划管理;能够迅速暴露经济生活中的问题,便于及时采取措施;能够使各级经济组织负起经济责任,有助于消除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瞎指挥;可以大大精简行政机构,减少行政人员。

问题是:实行这个方案,工作量大,大家缺乏经验,管理干部和管理水平可能一时跟不上,会出现一些问题;很多人没有思想准备,施行中会遇到各种阻力。

三、应当按哪种设想去改

上述三种设想,都有一些道理,每种设想都有一些同志积极主张。那么究竟哪一种设想更适合我们经济发展的需要、更符合客观经济规律呢?这个问题还需要进一步探讨。这里先谈谈我的一些意见。

社会主义经济怎么管好,是一个尖端课题,世界各社会主义国家都在摸索探讨之中,没有一个国家敢说自己的体制完美无缺,但又都有一些优点和成功的经验。我们经过几次改革也有不少体会。为了确定我们体制改革的方向,应当很好地总结这些经验。

衡量一个经济体制好与不好的标准是什么?总的讲就是看它对经济的组织、权力的分配管理制度与机构设置是否反映了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否最有效的利用了人力、物力、财力和自然资源,经济是否做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运转顺畅;中央、地方、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是否得到充分的发挥。一句话,就是是否最大限度地促进了经济的发展。

从这个标准出发衡量,根据我国现行体制存在的实际问题和现阶段我国经济生产社会化程度低,商品经济不发达,全民、集体和少量个体经济并存的特点,对上述几种设想权衡利弊,我认为第一、第二两种设想,不能做为我们改革的方向。因为它仍然没有跳出中央、地方分权这个行政管理的老圈子。20多年来的实践证明,这种改法,都不能解决经济管理与生产社会化要求的矛盾,仍然排除不了经济发展中人为的障碍,无论以部门为主管,还是以地方为主管,或中央、地方两级管(主要是指工业)都要把经济的有机联系割断,都不会充分利用人力、物力、财力和国家资源,只能是相互封锁,相互割裂、自成体系;都得主要靠行政办法,不能落实经济责任,只能是吃大锅饭;都要设立庞大的行政机构,而不能给企业应有的权利,从而解放企业的生产力。第一、第二种设想能不能在原设想的基础上,多采用一些经济办法、经济手段呢?在一定的范围内是可以的。但要受到很大的限制,这是因为行政办法管理和经济办法管理性质完全不同。它们之间虽然有相互联系相互补充的一面,但又有相互排斥的一面。行政管理是按职权,按地区,按层次,按系统来处理问题的。经济管理则是按经济区划、经济效益、经济利益和经济协议来处理问题的。是两回事。因此,我们说第一、第二种设想只能在个别地方试试点,摸索点经验,而不能做为我们体制改革的方向。

我赞成第三种设想,因为这个设想解决了以下几个主要问题:

第一,首先强调要扩大企业自主权,这就解决了一个最重要的社会经济细胞——企业的活力问题。前面已经说过,我们现在经济管理中一个重大问题就是企业自主权小,一切主要活动都得听从上级安排,如果上级领导正确,你还可以做些贡献,如果碰上官僚主义的瞎指挥,那就一点办法也没有,只能跟着干而无法抵制。即便造成损失关系也不大,你可以找许多客观原因,把责任全部推给上级或别的单位而无需做一点检查。这怎么能推动经济的迅速发展呢?企业是我国经济的基本单位,是整个社会经济力量的基础,它“应当是一个个具有强大生命力的能动的有机体。国民经济的力量既然是企业生产力的总和,国民经济力量的强弱,就不仅仅取决于它所拥有的企业的数量,更重要的还取决于每个企业细胞的活力大小,就好象一个人的强弱、盛衰,归根到底取决于体内细胞活力大小一样”。为此,企业就应当对劳动力、劳动对象、劳动手段这几个方面有一定的增减权和选择权^①。我国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基础上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彻底胜利后建设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很不发达,在现阶段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不高,社会主义公有制还没有达到一定的高度的情况下,为了促进社会分工,把大而全、小而全的生产结构转向社会化的大生产,真正贯彻社会主义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就必须大大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所有企业应当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相对独立的或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我们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让企业在计划制定、物资购销、资金支配、劳动工资、产品定价、对外贸易等方面有一定的自主权,就可以大大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发展社会生产力,壮大社会主义经济。

第二,强调按经济内在联系、经济区划组织经济,这就解决了我国经济管理体制中的一个根本问题,即行政管理与生产社会化不适应的矛盾。现代工业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生产的社会性。不管哪个产品都要经过很多部门、很多企业协作才能完成。企业与企业之间存在着极为密切的有机联系。我国现在仅工业企业就有30多万个,但这些企业过去都被中央、地方、军工、民用、司厅局,省地县区的权力分割得支离破碎,各自为政,自成体系,形不成力量,割断了相互之间的有机联系,不可能更快地发展经济。现在改革的设想不承认这些界限,它要打破部门、打破地区,打破所有制的界限,按照生产的固有联系,按照经济区域组织跨地区、跨部门的专业公司和联合公司。这样一来,不仅使经济组织合理了,而且还把大量的基层企业协作关系通过公司给组织起来了。在这个基础上,社会经济也就好组织了。工业企业的管理方向,应当是集中化、专业化、联合化。这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必然趋势,是加速生产技术进步的客观要求。我国1964年曾经试办过十几个全国性托拉斯,取得了很好的经济效益。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也都是这样做的。而且在资本主义国家已经出现了许多跨国公司,在很多方面实现了更大范围的联合。它证明对发展生产也是有利的。

第三,在扩大企业权限的同时,强调加强国家统一计划,搞好综合平衡,这就避免了由于权力下放可能出现的某些盲目性和分散主义,从而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发展。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社会,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仍然存在着矛盾,局部和全局,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矛盾也都需要人们经常地自觉地去调节,因此必须坚持计划经济,国家必须从国民经济全局出发,按照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搞好计划的综合平

^① 蒋一苇:《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根本问题》,《人民日报》1979年8月14日。

衡,保证国民经济各部门和社会生产的各个环节协调地向前发展,保证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的相对平衡,保证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配置生产力,搞好地区布局,保证把有限的人力、物力、财力用到最需要的地方,以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用。这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优越性的表现,也是社会主义大生产和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扩大企业自主权,普遍组织专业公司和联合公司后,一方面由于大量繁琐的经济事务下放给基层,国家经济领导部门有可能集中力量抓好一些有关战略性全局性的大问题;另一方面如果不注意,由于下面权力太大,对他们失去控制也可能出现很多严重问题,甚至把国民经济搞乱。东欧有些国家的体制改革就有这样的教训。他们由于企业权力太大,国家缺少必要的计划指导,而出现很多问题。如基建战线拉长,失业增加,物价上涨,外贸进出口不能平衡等。所以不管在什么时候,国家的中长期计划,国民经济发展的方向、目标、重大比例关系,经济增长速度,工农业生产主要产品的发展水平,基本建设规模、地区布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幅度,重大的经济技术政策等都必须牢牢地掌握在中央手中。绝不能一讲体制改革,一讲价值规律,就认为可以忽视计划指导。第三种改革设想正是总结了我们自己的经验,同时接受了一些国家改革的经验,尽量避免从一个极端跳到另一个极端。当然这并不是说抓了国家统一计划,就一定可以避免国民经济出现大的问题,我们的经验不全是这样,还要看我们能不能制定出正确的、科学的、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计划,这一点更重要。

第四,强调尊重价值规律,重视利用经济政策、经济手段来协调各方面的利益,保证国家计划的实现,这就解决了计划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问题,解决了大计划,小自由,统而不死,活而不乱的问题。过去我们总想把计划搞得无所不包,一切活动都置于国家的直接计划之下。实践证明这是根本办不到的事,是违反客观规律的。要把整个社会经济活动都纳入统一的计划只有到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之后。在此以前,如果勉强去做,必然把经济搞死,使工作越来越被动,人民生活越来越不方便。现在设想要使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主要的方面通过计划,一般的通过市场,而通过计划的除少数指标实行直接计划外,一般也要尽量利用价格、税收、利率、合同制等经济办法和经济政策去实现,而不是全靠行政命令,实际上也就是要恢复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一些做法。经验证明,这样做不仅有利于计划的实现,而且可以抵制计划的失误,制约一些瞎指挥。当然行政手段还是要的,这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取消,但在行使时,一定要力求符合客观经济规律,而且集体讨论决定,不能个人说了算,这种行政手段在一般情况下,将更多的通过各种立法来体现。这样的法令将会很多,如财政法、银行法、计划法、统计法、合同法、公司法、工厂法、商店法、外贸法、劳动法、土地法、物价法等,并成立经济法庭,按照法律来处理经济问题。

第五,行政管理系统与经济管理系统分离,就从根本上解决了以党代政、以政代企、党政不分、政企不分的问题。这样做,我们的各级党委就可以集中全力抓好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更好地在方向、政治路线、政策等大的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可以实现毛泽东同志提出的“虚君共和”的思想,中央主要管虚不管实,地方也主要管一些文教卫生、城市建设、生活服务,而经济的具体组织工作由经济系统去管了。这也就解决了有些行政长官瞎指挥,使经济遭受重大损失而不负经济责任的问题。

这五点是主要的。我们只能从原则上分析说明这一个设想是好的,如果要把这个设想搞成具体方案,可能还会有不少问题,在具体执行时可能问题更多,如资本主义经营思想抬头,投机倒把分子增加,地区差别和职工收入差别过分扩大,经济落后地区部分企业无法生存,职工盲目流动等,甚至出现其他一些预料不到的问题。我们不可能找到一种十全十美的体制,也不可能有什么一劳永逸的改革,出现问题正常现象,不必大惊小怪,更不能让一些反对改革的人出来以此否定改革。重要的是出了问题,要正视问题,对问题进行认真的分析、研究、改进,使改革方案不断完善,这样我们就一定会使改革取得一个又一个的胜利。

四、如何实现这个改革方向

上述设想是一个很大的改革,它涉及到各方面经济利益的调整和管理权限的转移;需要制定各种政策规范,建立各种规章制度;经济工作人员的思想作风以及工作方法等都要随之改变,需要重新学习,这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领域里的一场深刻的革命,必然会遇到各种新问题和来自各方面的阻力。要实现这样的改革是不可能短短几年内完成的,我们既要下很大的决心,决不动摇,又要有领导有步骤地循序渐进,扎扎实实的干。

如何保证实现这个改革设想呢?

首先要有强有力的领导。有些同志对这件事的艰巨性和复杂性认识不足,有时认为只靠发一个文件,号召一下就可以解决问题,这是行不通的。要把这件工作抓好,各个方面必须有很大的权威而又立志改革的人去领导,而且要亲自深入下去摸情况,解决一个个具体问题才行,否则工作很难推动。许多国家都是由党和政府内负有相当责任的人领导这种改革的。即使这样,阻力还相当大,有时为了推进改革还得采取一些组织措施,甚至撤掉一些干部。

第二,要大造舆论,提高认识,统一思想。要把当前经济体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统统揭露出来,使大家认识到已经到了再不改革就要影响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了。要统一对体制改革方向的认识。国外体制改革开始都有一段大讨论阶段,一般都要用两三年的时间。其所以如此,一方面是因为这个问题复杂,需要集思广益;另一方面是为了统一思想,统一认识,使更多的人能积极参加这项工作。对于一些因循守旧反对改革的人,我们要做耐心的说服工作,并以改革的成绩来证明改革的必要和正确。

第三,要拟订具体的改革方案,做好各项改革的准备工作。仅仅有了改革方向还不行,怎么朝这个方向走,要有具体的改革方案和实施措施,因为体制改革要解决的问题,是经济怎么更好运转的问题,因此所拟改革方案就必须是全面的,包括计划、物资、财政、劳动、物价、工业、农业、商业、外贸等各种体制,并且是相互配套的。如果各搞各的,国民经济这架机器就很难运转起来。同时要做好改革的各项准备工作,如制定各种经济政策和经济立法,拟订出调整价格和改革税制的方案,培训干部以及加强计划、统计、银行、财政税务、物价等综合机构等。这些都是基本功,没有这些,改革只能是空谈。

第四,要走好体制改革的第一步,搞好试点工作。千里之行始于足下,一定要行动,第一步怎么迈影响很大。从原则上讲,改革的第一步必须符合总的改革方向。从目前讲,还有一个改革与调整的关系问题。从国民经济全局说,首先必须着重进行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抓好企业的调整和整顿,使国民经济尽快走上按比例发展的轨道,使基层企业有一个正常的生产秩序和健全的基础工作,为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创造条件。相反,如果经济比例失调的状况没有调整过来,就急急忙忙进行大的改革,不仅改革本身不能顺利进行,还可能打乱调整的部署,给国民经济带来不应有的损失。当然为了搞好调整,对体制中那些必须改而又可以改的部分,也要积极地进行改革,解决一些现实问题,但着重点要放在搞好试点方面。一是试扩大企业自主权的点,二是试办专业公司和联合公司的点,三是实行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试点。要不断总结试点经验,由点到面逐步推广。在此基础上,再进一步进行全面的改革。这样我们的体制改革就能健康发展。

(本文原载《经济研究》1980年第1期)

调整与改革孰为核心?

梁文森 田江海

在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过程中,出现过一种愿“改”不愿“调”的现象。愿“改”是对的,不愿“调”则是不对的。不愿“调”有多方面表现,诸如:基本建设战线过长,应当通过调整,适当压缩,但实际上思想阻力很大,犹豫不决,观望等待,有的只减投资不减项目,有的明减暗不减;有些在品种、规格、质量上不符合需要的长线产品,虽然库存积压不少,但仍在盲目生产,不愿关、停、并、转;一些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急需的、创汇多的短线产品,不能从投资上和原材料、燃料、动力等供应上得到优先保证,等等。这样,该调下来的,由于不肯让路,调不下来;该调上去的,由于大家都争着上,却调不上去。这个问题能不能得到很好解决,关系到全国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以后,经济战线的第一个战役能不能打胜,关系到能不能迅速发展生产和提高人民生活。

为什么有些人愿“改”不愿“调”?有许多因素,而在认识上对调整的重大意义,对调整与改革的关系缺乏正确理解,则是重要原因之一。他们认为调整不是关键,改革才是关键,论据是国民经济比例不协调,经济结构不合理是现行经济管理体制造成的,不改革体制,调整经济比例关系就无法进行。因此,认为改革是核心,强调先改后调。究竟调整和改革哪一个是全局的关键(或核心)?两者到底是什么关系?在次序上应当谁先谁后?这是需要弄清楚的。

调整与改革都是构成完整的“八字方针”的一部分,从所要达到的目标来说,两者在根本上是统一的,相互促进的,不当把它们对立起来。但是,在所采取的具体步骤、措施和所要解决的具体矛盾方面,两者又是各有特定内容的,因此也不应当把它们并列和混同起来。

调整主要是把林彪、“四人帮”长期破坏所造成的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状况扭转过来,所要解决的主要是现存经济结构极不合理和畸形发展的问题,实质上就是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

规律的要求,把处于半计划、半无政府状态的国民经济逐步纳入持久的有计划按比例的高速度发展的轨道。它要求在广泛民主的基础上,通过高度集中的形式,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综合平衡来加以实现。

改革主要是指把现行的国民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管理体制中违反客观经济规律、妨碍生产发展的状况改变过来,所要解决的主要是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以及企业内部各个机构之间的权责关系和贯彻物质利益原则等问题,实质上是调整生产关系以适应生产力,调整上层建筑以适应经济基础,它要求在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下,通过扩大地方特别是企业自主权,实行一套经济办法来加以实现。

从我国目前状况来看,完成调整 and 改革的任务,虽然两者都很重要,调整和改革应当相互结合,相辅而行。但两者相比,调整带有主导性,改革带有从属性,改革应当有利于调整、服从于调整。这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说明。

第一,调整是为顺利实现四化奠定稳固基础。

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在我国这样一个9亿多人口的大国实现四个现代化,是一件非常艰巨复杂的工作,进一步打好基础是今后顺利发展的重要前提。”显然,基础打得好不好,对今后经济发展是关系重大的。不可能设想在凸凹不平的土地上,不经平整夯实会建筑起高楼大厦。同样道理,不可能设想在国民经济结构很不合理的基础上会使整个国民经济获得协调地、持久地高速度发展,会使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获得应有的提高,会使四个现代化迅速实现。

假使国民经济不是首先按客观比例进行调整,不缩减重工业投资,增加农业和轻工业投资,而是仍然按照重重工业、轻轻工业和农业这个方针办,势必造成目前存在的重工业过长、轻工业和农业过短的严重状况继续下去,加剧国民经济畸形发展。

调整主要是对生产比例的调整。如果长线产品(主要是某些重工业产品)调不下来,生产出来的产品有很多是社会并不需要的,或者目前用不上,或者质次价高,那就会造成大量积压,库存膨胀,占用流动资金增加,银行信贷支出增大,企业发生亏损,国家财政收入不能保证,甚至使整个国家财政收支不能平衡。

如果短线产品生产(主要是燃料、动力、建筑材料以及轻纺工业产品)调不上去,很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的产品生产不出来,那就会不仅直接影响生产的增长,而且直接影响消费品市场供应和人民生活的改善,造成货币购买力需求同消费品供应的缺口越来越大。

在生产方面长线调不下来,短线调不上去,一个极为重要的原因是:基本建设战线过长而没有坚决压缩。一方面该下马的基建项目不下,相当大一部分生产资料被分散和耗用在基本建设战线上,挤了当前生产;另一方面,重点急需的基建项目上不去,不能按期投产,由它配套的生产环节受到阻滞,甚至中断。在这种情况下,本来作为改变生产结构和增加生产能力的一种手段的基本建设,反而成了破坏社会生产按比例发展的因素。同时,基建战线过长调不下来,就意味着积累基金在国民收入中的比率没有降下来,促使积累与消费比例失调的状况继续恶化,人民生活无法改善。

以上说明,如果我们不紧紧围绕调整这一核心来考虑和处理问题,将会贻患无穷。那种只想到“改”对本地区、本企业有较多权益,而愿“改”不愿“调”,或重“改”轻“调”,认为“改革是核心”的看法,是要不得的,是有害的。

第二,调整是改革的前提条件。

在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七长八短的情况下,体制改革是难以顺利实行的。体制改革的重心是要扩大企业自主权,但是由于经济结构不合理,燃料、动力、原材料供应短缺很大,或交通运输工具不落实,生产不能正常进行,甚至停工停产,这样就无法分清经济责任,也很难行使企业自主权。同时,企业与企业之间签订的经济合同,国家对企业的考核制度,物质利益原则,奖惩制度,经济立法等,也就难以实现和执行,反而会产生一种假象,误以为试行这种体制似乎是不适宜的,其实是外部或内部条件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这些条件中,最重要的,就是国民经济较稳定地按比例发展。这只有通过计划调整才能实现。

当然,要搞好调整,也需要搞好必要的改革。因为现行的管理体制不利于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高度集中,统得过死,没有真正按照社会需要组织生产,使产供销不平衡。通过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从长期来说,可以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地发展,以最少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的有用效果;从近期来说,可以促进国民经济的调整。例如,由于轻纺工业、手工业等主要归地方管,在国家统一计划领导下,使地方和企业人在人、财、物、产、供、销等方面拥有更大的自主权,就可以推动他们根据社会需要和本身实际情况,因地制宜,主动、灵活地安排生产经营活动,充分发挥其经济优势,更好地实行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这样有助于搞好国民经济综合平衡,改变供产销脱节的状况;可以把企业收入和职工收入高低同他们的经营成果直接联系起来,推动企业和职工最大限度地挖掘增产节约潜力,改变活劳动和物化劳动大量浪费的状况;可以按照行业和地区,根据生产专业化协作原则,成立各种企业性的专业公司和联合公司,改变企业“大而全”、“小而

全”、劳动生产率低下的状况。所有这些,都是改革对调整所起的积极作用。也说明改革不一定都要等到完全调整好了以后再进行,两者是可以相辅而行的。

但是,不搞好调整就无法进行大改大革,这是更为根本的方面。通过改革要使企业实行独立的、全面的、严格的经济核算,对固定资产、流动资金要施行有偿占用制,按资金利润率考核经济效果。但是,由于供、产、销不平衡,缺煤、缺电、缺原材料,因而造成设备闲置;由于国民经济比例失调,不能使流动资金顺利地由货币资金形态依次转化为储备资金、生产资金、成品资金等形态,因而造成流动资金周转缓慢和严重浪费,这些都很难归之于企业经营效果不好,因而使经济考核遇到困难。又如,通过改革要增加企业经济权益和经济责任,但是由于整个国民经济综合平衡没有搞好,而造成不能完成国家生产计划和履行经济合同,这就无法追究责任,做到赏罚严明,也不能很好贯彻物质利益原则,把企业和职工经济利益同他们的生产经营活动成果紧密挂钩。

从时间要求来说,也主要是调整为改革提供前提条件,而不是相反。集中三年进行调整,在时间上首先碰到一个问题是,这三年中的经济规划和年度计划如何安排的问题,也就是国民经济调整计划的制订,按什么比例在各个部门分配生产资料和劳动力。计划应当符合客观规律要求,成为指导千百万劳动者进行生产活动的指针。它既包含着科学预测的因素,又包含着社会再生产不可间断的因素。因此,我们不能等待着经济体制改革好了,再来进行计划调整。而体制改革,需要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推广。这就是说,由小改、中改到大改,要有一个相当长的过程。短者几年,长者十几年,主要是为了避免在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改革期间,发生破坏生产力的现象。我们这次体制改革,在广度和深度上都要大大超过以往的历次改革。这就不能不要求有必要的思想准备和物质准备。所谓思想准备,就是要求人们以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来总结历史经验,指导未来的经济活动;而物质准备,正是需要以经过调整后稳定的按比例的经济的发展作为基础。

以上说明,总的来讲,改革有赖于调整,那种认为不改革体制,调整比例关系就不能进行,因而提出先“改”后“调”的思想是没有根据的,是不正确的。

第三,当前的改革要服从调整的目标。

我们不是为改革而改革。通过改革主要是从权责划分和物质利益上正确处理各级经济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最大限度地调动中央、地方、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以促进生产力的迅速发展。生产力的发展主要表现在物质产品的增加上面。然而,究竟哪些产品应当更快增加,哪些产品要着重从品种、规格、质量上加以调整、提高,这里有一个具体方向或目标的问题。这不是改革的内容,而是调整的内容。调整就是要依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生产。它所要达到的经济目标是在可能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增加最终产品,以满足社会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当前的改革是要服从调整这一目标的。

同时,也要看到,改革经济管理体制的侧重点在于扩大地方特别是企业的自主权,而调整则着眼于协调整个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这两者有时也可能产生矛盾。因为,解决某一经济问题,从一个地区、一个企业的局部来看,可能是有利的、可行的,但从整个国民经济的全局来看,也可能是不利的、不可行的。在这种情况下,改革也应当而且必须服从调整。一个地区、一个企业,不能强调由于改革要扩大自主权,便不考虑调整的全局利益。例如,扩大企业自主权会促进产品产量极大提高,这总的来说自然是好事。但是,目前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不平衡,有些产品供不应求,有些产品又大量积压,在这种情况下,从一个企业看生产某种产品是有利的,也可能从整个国民经济看,是不符合需要的。有的企业需要关、停、并、转,这时,就不应强调企业自主权而拒绝服从调整的需要。

又如,基本建设战线太长,从整个国民经济范围考虑,有相当数量的建设项目需要调下来,但从一个地区、一个企业的角度出发,总认为应当保留,甚至个别地区提出一个项目也不能下,或者一律按百分之几“一刀砍”,实际上是否定调整的必要性。在这种情况下,是坚持调整呢?还是听从地方、企业的意见不调呢?显然还是应当服从调整的要求。

再如,现行的统一调拨的物资供应制度,是应当改革的,但目前一下子实行物资供应完全商业化,这不仅办不到,而且会与整个国民经济的调整要求发生冲突。在这种情况下,也只好使改革为调整让路。

总之,在长期积累下来的国民经济比例关系严重失调的情况下,为了迅速扭转这种局面,只有通过集中的手段才能为以后实行更多分权创造条件。如果出于本位主义的考虑,认为体制改革意味着权力下放,“有油水可捞”,主张越分散越好,是片面的,是有损全局利益的。

(本文原载《经济研究》1980年第4期)